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6年5月25日，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本行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拟分配现金股利670,599,301.65元（含税）。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总股本发生变动，本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47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08*****627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4	08*****855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机构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庞先生 李先生

咨询电话：0512-69868471，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9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3万股（其中：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注销112.5万股，因激励对象辞职回购注销0.5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0.09%。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

3、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首次授予情况

1、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1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6）。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共授予激励对象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56元/股。2024年1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

5、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323.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141人，首次授予价格11.56元/股。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预留授予情况

7、2025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6.5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2人，预留授予价格11.36元/股，预留授予上市日期2025年9月3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8、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9、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回购注销情况

10、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1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800,000股减少至211,755,000股。

12、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17.55%，未满足业绩考核条件。

鉴于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之规定，公司拟对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30%，即11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1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并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该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5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次共计拟回购113万股，待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价格调整

（1）从首次授予到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2次权益分派：

2025年1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P0-V=11.56-0.10-0.10=11.36元/股

（2）从预留授予到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暂未实施权益分派。

根据《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对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其中的30%即112.5万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3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5万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36元/股。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数共计1,130,000股，回购金额13,074,044.4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审验字[2026]第0545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已将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每股基准回购价格为11.36元，按照年化1.5%利率计收资金占用利息，全部股份回购总金额本金人民币12,836,800.00元、利息人民币237,244.42元，合计人民币13,074,044.45元。回购款项中的利息部分不计入注册资本减少金额，利息由公司留存收益承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股本1,13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06,800.00元。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13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减少为-）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53,650.00	26.14	-1,130,000.00	54,223,650.00	25.7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755,000.00	1.77	-1,130,000.00	2,625,000.00	1.25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401,350.00	73.86	0	156,401,350.00	74.26
3、总股本	211,755,000.00	100	-1,130,000.00	210,625,000.00	100

注1：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中名国成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审验字[2026]第0545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771,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6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430,641	97.7761	16,201,455	2.2049	139,100	0.019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438,541	97.7771	16,220,555	2.2075	112,100	0.0154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724,339	97.8160	15,977,957	2.1745	68,900	0.0095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423,541	97.7751	16,241,855	2.2104	105,800	0.014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052,876	96.9081	22,581,720	3.0732	136,600	0.0187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281,841	97.7558	16,370,055	2.2279	119,300	0.016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158,841	97.7391	16,533,955	2.2502	78,400	0.010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436,341	97.7768	16,244,355	2.2108	90,500	0.012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216,691	97.7469	16,473,905	2.2420	80,600	0.0111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488,641	97.9200	15,185,755	2.0667	96,800	0.013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9,099,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624,657	71.1758	15,977,957	28.7004	68,900	0.123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441,283	85.2489	1,218,711	13.9618	68,900	0.789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183,374	68.5590	14,759,246	31.441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624,657	71.1758	15,977,957	28.7004	68,900	0.1238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9,059,159	70.1600	16,533,955	29.6991	78,400	0.1408
10	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88,959	72.5487	15,185,755	27.2774	96,800	0.173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于璇聪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5,642,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22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93,233,706股，即总股本4,716,787,74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3,554,03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5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毕文博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1,112,290	99.8793	4,137,130	0.1101	392,790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7,842,590	96.5778	4,137,130	3.1253	392,790	0.29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白猗歆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4,559.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城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共同签署《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上述银行为滨化新能源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同时，公司与上述银行共同签署《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滨化新能源在上述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85,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滨化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滨化滨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陈磊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7D209K3F		
成立时间	2021-11-22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1567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3.71	2,164.68
	负债总额	4,084.85	2,045.87
	资产净额	118.86	118.8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0.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借款人)：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3、债权人（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城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14,000万元

6、担保责任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要，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14,559.7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0,804.99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66%和44.3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3,423,34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1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449,794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4,848,97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9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74,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4%。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532,76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98,60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16%；反对44,771,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24%；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98%；反对44,771,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02%；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98,60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10%；反对44,771,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2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27%；反对44,771,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02%；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98,597,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04%；反对44,776,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30%；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48%；反对44,776,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81%；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钟泳、雷雨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29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实际回购金额	2,972.29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9元/股~29.6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号），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2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9.6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4.29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7.78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2.29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8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号）。回购期间，职工董事邓向涛在其任职之前（2025年9月16日开始任职），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1%，合计减持股份金额5,620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减持数量（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1	邓向涛	职工董事	200	5,620	0.0001	0	0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500,000	72.22	140,500,000	72.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030,980	27.78	54,030,980	27.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70,000	0.55
股份总数	194,530,980	100.00	194,530,98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70,000股，目前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配股及质押等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股份用途的实施，尚未使用 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藤宾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1,246,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4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454,971	99.8060	7,965,971	0.1758	825,940	0.01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881,771	99.8154	7,727,391	0.1705	637,720	0.014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510,575	99.4100	26,441,907	0.5835	294,400	0.006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0,509,257	99.7630	10,251,525	0.2262	486,100	0.01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68,312	98.1872	9,965,491	1.6930	705,200	0.1198

6、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569,191	99.8085	7,967,871	0.1758	709,820	0.015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0,672,254	99.7666	10,343,086	0.2283	231,542	0.005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499,174	95.8990	23,635,987	4.0154	503,842	0.085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594,350	99.8090	8,121,190	0.1792	531,342	0.0118

10、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9,280,181	99.7359	11,764,259	0.2596	202,442	0.0045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8,727,437	99.7237	12,326,025	0.2720	193,420	0.004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董事候选人孙毅	4,516,370,175	99.6717	是
12.02	董事候选人娄山杰	4,516,390,315	99.67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8,027,179	95.2577	7,727,391	4.3808	637,720	0.3615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49,655,983	84.8427	26,441,907	14.9904	294,400	0.1669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65,721,599	93.9506	9,965,491	5.6496	705,200	0.3998
6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7,714,599	95.0805	7,967,871	4.5171	709,820	0.4024
7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65,817,662	94.0051	10,343,086	5.8637	231,542	0.1312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152,252,461	86.3147	23,635,987	13.3997	503,842	0.2856
1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4,425,589	93.2159	11,764,259	6.6694	202,442	0.1147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63,872,845	92.9025	12,326,025	6.9878	193,420	0.109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董事候选人孙毅	161,515,583	91.5661	是
12.02	董事候选人娄山杰	161,535,723	91.5775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5、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2、3、5-8、10-12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第10、11项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凯、许可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